

## **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本次调整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整合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- 本次股权调整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，相关信息以工商审核为准。公司会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一、交易概述**

为实现资源有效配置，增强 CDMO 平台管控职能，加强公司 CDMO 事业部综合运营能力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对现有经营 CDMO 业务的子公司股权结构进行调整，以净资产为转让价格，将本公司持有的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% 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，转让价格为 9,967.31 万元人民币。转让完成后，瑞博制药将持有海泰医药 100% 股权。

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即可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调整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交易实施也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。

#### **二、交易方情况**

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博制药”）

- 1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- 2、住所：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南洋三路 18 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许加君
- 4、注册资本：叁亿陆仟万元人民币
- 5、经营范围：原料药制造，医药中间体、化工原料制造（以上两项不含危

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, 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制造、销售; 医药、化工产品  
研究开发、技术咨询服务; 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6、瑞博制药主要从事公司 CDMO 业务, 以世界一流标准向客户提供创新药  
临床前、临床 I、II、III 期和 NDA 阶段委托研发和生产以及上市后商业化委托  
生产的一站式服务。本公司持有瑞博制药 100% 股权。

7、主要财务数据: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瑞博制药的总资产为 150,107.38  
万元, 净资产为 125,275.06 元;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5,080.24 万元, 净利润  
19,488.27 万元。(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)

#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交易标的情况

企业名称: 浙江海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海泰医药”)

1、企业类型: 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
2、住所: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街道乔新路 500 号和科科技中  
心 2 幢 2-4 层

3、法定代表人: 李原强

4、注册资本: 捌仟万元整

5、成立时间: 2015 年 4 月 2 日

6、经营范围: 医药、原料药、化工产品(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) 的  
研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服务。

7、海泰医药主要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临床前药学研究和 I 期临床新药工艺研  
发等委托研发服务。本公司持有海泰医药 100% 股权。

8、主要财务数据: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, 海泰医药总资产为 11,248.94  
万元, 净资产为 9,967.31 万元, 总负债 1,281.63 万元; 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  
万元, 净利润-309.50 万元,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-309.50 万元。(已经  
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, 并出  
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)

9、海泰医药最近 12 个月内增资情况如下:

增资时间	增资金额 (万元)	增资完成后的 注册资本(万元)	备注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2018.8	3,000.00	3,155.00	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3）
2018.12	7,228.93	8,000.00	

#### 四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待海泰医药股权转至瑞博制药后，为便于公司业务宣传和整体管理，公司拟将海泰医药更名为浙江瑞博（杭州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工商核准为准）。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事项，以及海泰医药更名的相关事宜。

2、海泰医药正在投资建设的 CRO/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募集资金，2018 年 8 月 20 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使用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向实施主体海泰医药进行增资，用于杭州研发中心项目建设，公司将海泰医药股权转至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名下，为公司体系内结构调整，本公司仍为海泰医药实际控制人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、项目实施主体等未发生变化。

#### 五、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（一）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目的

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自 2016 年成立以来一直经营 CDMO 业务，以世界一流标准向客户提供创新药临床前、临床 I、II、III 期和 NDA 阶段委托研发和生产以及上市后商业化委托生产的一站式服务。在长期的业务经营中，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基础，在创新药 CDMO 业务方面聚集了一流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。海泰医药 CRO/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筹建完成后，主要用于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临床前药学研究和 I 期临床新药工艺研发等委托研发服务。本次股权结构调整有益于实现公司 CDMO 业务资源的有效整合，进一步推进 CDMO 业务的快速发展。

##### （二）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公司将所持有的海泰医药股权转至瑞博制药名下，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有效配置，有利于增强 CDMO 平台管控职能，加强公司 CDMO 事业部综合能力，提高产业综合盈利能力。

2、本次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后，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海泰医药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等情况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此次将本公司持有的海泰医药 100%股权转让给全资子公司瑞博制药的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整合 CDMO 业务板块经营资源、清晰划分子公司之间业务，提高决策效率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决策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认为上述交易是公开、公平、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的事项。

## 七、备查资料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12日